

# 郑州市人防工程管理维护中心人防工程 管理经费项目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郑财磋商采购-2021-160



采 购 人：郑州市人防工程管理维护中心

代理机构：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一年八月

# 目 录

<b>第一章 磋商公告</b> .....	1
<b>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b> .....	4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1. 总则.....	9
2. 磋商文件.....	10
3. 响应文件.....	11
4. 磋商.....	13
5. 磋商开始.....	14
6. 磋商小组.....	15
7. 合同授予.....	16
8. 重新招标.....	16
9. 纪律和监督.....	16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7
<b>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b> .....	18
1. 评审方法.....	21
2. 评审标准.....	21
3. 评审程序.....	21
<b>第四章 合同文本</b> .....	23
<b>第五章 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b> .....	24
<b>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b> .....	25
目 录.....	26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27
二、法定代表身份证明.....	29
三、授权委托书.....	30
四、磋商保证金承诺函.....	31
五、施工组织设计.....	32
六、项目管理机构.....	32
七、资格审查资料.....	34
八、其它技术证明资料.....	37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38
十、其他材料.....	39

## 第一章 磋商公告

### 郑州市人防工程管理维护中心人防工程管理经费项目

#### 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郑州市人防工程管理维护中心人防工程管理经费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zzsggzy.com/>）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1年08月17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郑财磋商采购-2021-160
- 2、项目名称：郑州市人防工程管理维护中心人防工程管理经费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1500000.00 元  
最高限价：150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郑财磋商采购-2021-160	郑州市人防工程管理维护中心人防工程管理经费项目	1500000.00	1500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人防工程维护及防汛加固,市属人防工程及其附属设施的维护和防汛加固，**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技术要求。**

- 6、合同履行期限：150 日历天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为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所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④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⑥供应商须同时具备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 ⑦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建筑工程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
- ⑧供应商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查询包括企业、法定代表人无贪污贿赂结果，查询指南：进入首页-点击高级搜索-打开案由-选择刑事案件-贪污贿赂-在检索框输入相应查询主体名称进行查询）；
- ⑨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 ⑩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1年08月02日至2021年08月09日，每天上午8:30至12:00,下午14:3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zzsggzy.com/>），点击“交易主体登陆”进入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下载所含格式（\*.ZZZF格式）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及资料。供应商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3、方式：按照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要求，供应商须注册成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CA密钥后，才能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尚未办理企业CA锁的，河南省信息化发展有限公司开通了CA数字证书在线办理功能，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交易主体如需办理CA数字证书业务的，可通过以下链接：

（<http://xaca.hnxaca.com:8081/online/ggzyApply/index.shtml>）在线办理。客服电话

话 0371-96596, 技术咨询电话:0371-67188807, 4009980000。

4、售价: 0 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时间: 2021 年 08 月 17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 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zzsggzy.com/>) 电子交易平台。

####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 2021 年 08 月 17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 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

(<http://122.112.246.33/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 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 七、其它补充事宜: 无

####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郑州市人防工程管理维护中心

地址: 郑州市中原区伊河路 148 号

联系人: 魏先生

联系方式: 0371-67887320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郑州市郑东新区东风南路与创业路交叉口绿地中心北塔 16 楼。

联系人: 陈家沛

联系方式: 0371-65837988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陈家沛

联系方式: 0371-65837988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2.1	采购人	名 称：郑州市人防工程管理维护中心 联系人：魏先生 联系方式：0371-67887312 地址：郑州市中原区伊河路 148 号
1.2.2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 系 人：陈家沛 联系电话：0371-65837988 联系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东风南路 6 号绿地中心北塔 16 楼
1.2.3	项目名称	郑州市人防工程管理维护中心人防工程管理经费项目
1.4.1	磋商内容及标段划分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分为一个标段 磋商范围：人防工程维护及防汛加固, 市属人防工程及其附属设施的维护和防汛加固
1.4.2	工期	<b>150 日历天</b>
1.4.3	质量要求	合格
1.5.1	供应商资质条件和能力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经审计 2019 年度或 2020 年度财务报告或基本户银行出具的近期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④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少一个月纳税证明材料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材料，如有响应人成立时限不足要求时限的，由响应人根据自身成立时间提供证明材料） 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⑥供应商须同时具备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p>⑦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p> <p>⑧供应商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查询包括企业、法定代表人无贪污贿赂结果，查询指南：进入首页-点击高级搜索-打开案由-选择刑事案件-贪污贿赂-在检索框输入相应查询主体名称进行查询）；</p> <p>⑨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开标后对所有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并存档。投标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开标后查询结果为准）；</p> <p>⑩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1.5.2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10.1	现场说明和探勘	不召开（自行踏勘现场）
1.10.2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7 天前
1.10.3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天前
1.11	分包	不允许
2.1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除磋商文件外，采购人在磋商期间发出的澄清、修改、补充、补遗和其它有效正式函件等内容均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7 天前

2.2.2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1年08月17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_24_小时内
2.3.2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_24_小时内
3.1.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
3.3.1	磋商有效期	60日历天（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3.4.1	磋商保证金形式	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提供投标保证金承诺函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近一年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近三年
3.5.4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近三年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盖章要求	按磋商文件规定企业电子签章或盖章或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3.7.4	电子开评标	本项目实行电子开评标，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请供应商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a href="http://www.zzsggzy.com/">http://www.zzsggzy.com/</a> ）”首页“办事指南”栏目中下载最新版本的“郑州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及操作手册”，安装工具软件后，使用“文件查看工具”打开竞争性磋商文件认真阅读。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必须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ZZTF格式）须在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

		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②开标时，各供应商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大厅使用本单位制作响应文件 CA 锁进行文件解密工作。③本项目二次报价采用网上报价（二次报价有时间限制，供应商如在交易平台系统规定时间内二次报价没有提交成功的，其第一次报价视为最终报价）。
4.2.2	开标地点	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A区第六开标室） ( <a href="http://122.112.246.33/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http://122.112.246.33/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a> )
4.2.3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磋商地点：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地点
6.1.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至少3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专家确定方式：磋商前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名
7.3.1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数额：最终成交价的3% 履约担保的形式：转账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 299号】，本次招标项目代理服务费按预算金额1%计取，不足壹万的按壹万收取，由成交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缴纳。 单位名称：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郑州商都路支行 帐号：3005 0141 7000 0033 财务室电话：0371-86581172	

	注：自成交公告发布之后，代理服务费转到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账户。
解释权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按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评审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磋商控制价	<b>控制价：1500000.00 元</b> ，超过控制价的按废标处理。

## 1. 总则

### 1.1 适用范围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编制本项目磋商文件。

### 1.2 采购项目说明

1.2.1 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 定义及解释

1.3.1 采购人：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3.2 采购代理机构：取得政府采购招标代理资质，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活动的社会中介组织。

1.3.3 服务：系指根据本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服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等。

1.3.4 供应商：供应商是响应磋商文件、参加磋商竞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法人、其它组织。

1.3.5 响应文件：指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1.3.6 磋商小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评标工作的临时机构。

1.3.7 偏离：响应文件的响应相对于磋商文件要求的偏差，该偏差优于磋商文件要求的为正偏离；劣于的，为负偏离。

1.3.8 “日期”或“天”：指日历天。

1.3.9 合同：指依据本次服务采购招标结果签订的协议或合约文件。

1.3.10 磋商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视为对磋商文件内容的理解和解释。

### 1.4 采购内容及标段划分和质量要求

1.4.1 本次采购内容及标段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的工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4 缺陷责任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5 供应商资质条件和能力

1.5.1 供应商资质及能力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2 是否接受联合体：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6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1.7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10 预备会

1.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磋商预备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磋商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10.2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线上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磋商预备会后，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 分包

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 磋商文件

###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 (1) 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审办法；

- (4) 合同文本；
- (5) 技术要求；
- (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7)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线上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人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否则由此引起的任何后果均由供应商自己承担，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2.2.2 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天前以线上形式发给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相应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线上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 2.3 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 5 天前，采购人可以线上形式修改磋商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如果修改磋商文件的时间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相应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3.2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线上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 3. 响应文件

###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详见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3.2 磋商报价

3.2.1 磋商报价应为完成本项目技术要求等内容的所有费用。

3.2.2 供应商应按第五章“技术要求”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3 成交总报价为成交人在磋商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

3.2.4 成交人的磋商报价均包括完成该工程项目的成本、利润、税金、风险等所有伴随的其他费用。

3.2.5 成交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在磋商截止后对磋商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磋商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磋商，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磋商而予以拒绝。

### 3.3 磋商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线上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失效。

### 3.4 磋商保证金承诺函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 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三、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四、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 磋商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 (二) 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五)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六)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七) 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 3.5 资格审查资料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6 备选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磋商函附录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工期、磋商有效期、质量要求、采购内容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响应文件采用电子版，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确认。电子签章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 磋商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不适用。

###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上传

4.2.1 供应商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递交/上传响应文件。

4.2.2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但应以线上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

4.3.3 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5. 磋商开始

###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进行磋商，届时请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出席磋商会议，未出席视为放弃此次磋商。

### 5.2 磋商程序

5.2.1、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确认。

5.2.2、磋商小组推选组长，讨论、通过磋商工作流程和磋商要点。

5.2.3、资格性评审标准：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性进行审查，以确定磋商供应商是否具备参与磋商的资格。

5.2.4、符合性评审标准：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通过资格性评审的供应商进行审查，以确定磋商供应商是否具备参与磋商的资格。

5.2.5、实质性响应性标准：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通过符合性评审的供应商进行审查，以确定磋商供应商是否具备参与磋商的资格。

5.2.6、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确定与各竞标人磋商的具体内容。

5.2.7、围绕磋商要点，磋商小组全体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按各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顺序进行磋商。

5.2.8、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需经采购人(业主)代表确认。并以线上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该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二次报价有时间限制，供应商如在交易平台系统规定时间内二次报价没有提交成功的，其第一次

报价视为最终报价。供应商应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以线上形式在规定时间内做出响应，未做出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竞标。若磋商小组没有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则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不得低于首次报价，否则按废标处理。**

5.2.9、磋商小组对符合采购需求的供应商进行报价；供应商只有通过资格性评审、符合性评审、实质性响应评审后方可进入第二轮报价，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交易平台提交报价，则第二轮报价则为最终报价，依据最终提交的报价进行评审，最终报价不得超过响应文件中报价。供应商若为自主创新产品按最终报价价格扣除 5%、若为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扣除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扣除 5%、若为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的投标价格给予 5%的扣除，如有价格扣除，按价格扣除后计算，不做为签订合同的依据。（中小企业应当列明本项目中所投《中小企业声明函》等有效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对于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若为自主创新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证明文件，若未提供，则不予价格扣除）。

5.2.10、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 6. 磋商小组

### 6.1 磋商小组

磋商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6.2 磋商原则

磋商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磋商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7. 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外，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人，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人将依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人，若第一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磋商。

### 7.2 成交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采购人以线上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

### 7.3 签订合同

7.3.1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成交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并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7.3.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8. 重新招标

###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3个的；
- (2) 经磋商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响应文件的。

## 9. 纪律和监督

###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谈判小组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

影响评审工作。

### 9.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5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磋商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 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符合性 评审 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电子签章或盖章或 签字	企业电子签章或盖章或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 签字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2.1.2	资格 评审 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5.1项规定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5.1项规定
		财务状况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5.1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5.1项规定
2.1.3	响应性 评审 标准	采购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1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2项规定
		质量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3项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3.3.1项规定
		磋商保证金承诺函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3.4项规定
		技术要求	是否满足第五章技术要求
		磋商报价	磋商报价在规定的报价要求范围之内，无明显 高于其他投标人报价

在评审过程中，凡遇到磋商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磋商小组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于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磋商小组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

2.2.1	最后磋商 报价	评分标准 (40分)	<p>本项目以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报价最高的最后磋商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p> <p>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最后磋商报价得分=(1-基准报价) / (1-最终评标价)×40分。</p> <p>注：有效供应商最终评标价=供应商最后磋商报价×(100%-中小企业价格优惠系数。)</p>
2.2.2	施工组织 设计评分 标准34分	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	是否齐全、准确、清晰。(优秀4分、良好3分、一般2分、差1分、不提供不得分)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各项主要内容的措施是否科学先进、计划是否合理可行、流水段的划分、各项交叉作业是否切合实际，合理可行。(优秀5分、良好4分、一般3分、差2分、不提供不得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先进、合理。(优秀5分、良好4分、一般3分、差2分、不提供不得分)
		安全文明施工管理体系与措施	确保安全、文明及环保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合理、可行。(优秀5分、良好4分、一般3分、差2分、不提供不得分)
		施工工期、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合理、可行。(优秀5分、良好4分、一般3分、差2分、不提供不得分)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安全防护及文明施工、防尘治理、场容场貌建设等方面承担相关费用的承诺。(优秀5分、良好4分、一般3分、差2分、不提供不得分)
		资源配备计划	劳动力配备计划及主要施工机械配备计划合理、可行。(优秀5分、良好4分、一般3分、差2分、不提供不得分)
备注：1. 评委依据施工组织设计编制的内容是否齐全、适用、符合规范等在各分项间进行打分；2. 以上各分项若有缺项，该项为0分。			
2.2.3	项目管理机构及保证措施评分标准(6分)	磋商小组依据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情况及保证人员在岗措施。(优秀6分、良好4分、一般2分、差1分、不提供不得分)	
2.2.4	其他因素 评分标准 (服务承 诺) 20分	1. 根据本工程的特点和要求，结合自身的条件和潜力，为采购人排忧解难，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及保障措施进行综合评价；(优秀5分、良好4分、一般3分、差2分、不提供不得分)	
		2. 根据本工程的特点和要求，结合自身的条件和潜力，对安全文明施工、提高工程质量的承诺进行综合评价；(优秀5分、良好4分、一般3分、差2分、不提供不得分)	
		3. 根据本工程的特点和要求，结合自身的条件和潜力，针对加快工程进度，保证整体工程交工并顺利验收的承诺进行综合评价；(优秀5分、	

	良好 4 分、一般 3 分、差 2 分、不提供不得分)
	4. 根据不拖欠农民工工资的具体承诺、相应措施和便于落实的程度具体得分。（优秀 5 分、良好 4 分、一般 3 分、差 2 分、不提供不得分）

## 1.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报价得分高的优先；报价得分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检查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性检查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检查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1) 最后磋商报价：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 施工组织设计：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3) 项目管理机构及保证措施：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因素：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3. 评审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1) 供应商未提交磋商保证金承诺函的；
- (2) 串通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4) 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5)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6) 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分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以全部小组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准，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3.2.4 在磋商过程中，凡遇到磋商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磋商小组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以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磋商小组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

###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线上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离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 3.4 评审结果

3.4.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外，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 第四章 合同文本

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公共颁布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2017-0201），本文件所列内容为签订合同时的基本内容，最终以双方签订的合同为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

采购项目主要内容为：人防工程维护、防汛加固及险工加固，市属人防工程及其附属设施的维护、防汛加固及险工加固；预算金额：150 万元。

技术要求：执行国家最新技术标准和要求。

##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

\_\_\_\_\_（项目名称）

# 响 应 文 件

采购编号：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年 月 日

## 目 录

-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磋商保证金承诺函
- 五、分项报价明细
- 六、施工组织设计
- 七、项目管理机构
- 八、资格审查资料
- 九、其它技术证明资料
- 十、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一、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 十二、其他材料

##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 磋商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审定造价\*（1-折扣率）投标总报价，工期：\_\_\_\_\_，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_\_\_\_\_。

2. 我方承诺在磋商有效期\_\_\_\_\_日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磋商函递交的磋商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6.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地 址：

## (二) 磋商函附录

项目名称			
供应商			
磋商报价	1500000 元		
磋商报价（折扣率）	_____ %		
磋商有效期			
工期			
质量			
缺陷责任期	自竣工验收合格后 12 个月		
项目经理		执业资格 级别	
承诺			
<p><b>备注：1、</b>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做出其他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可另附页。</p> <p><b>2、</b>例如：折扣率 1%，则支付价格为审定造价*（1-1%）进行结算。注：折扣率填写格式统一填写百分数。</p>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年 月 日

## 二、法定代表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 \_\_\_\_\_（企业电子签章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或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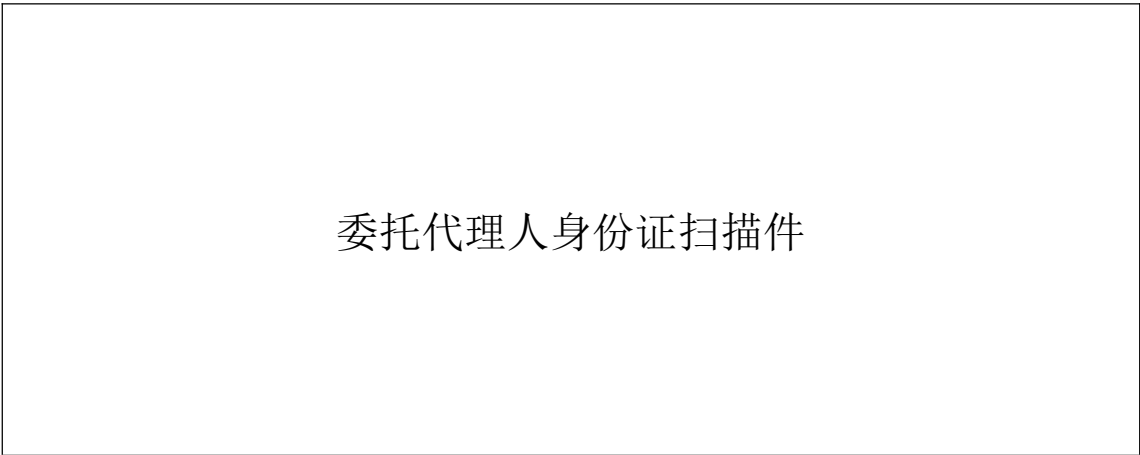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四、磋商保证金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三、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四、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磋商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六）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七）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年 月 日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项目经理应附注册建造师证、安全考核合格证、身份证、养老保险、劳动合同；技术负责人应附身份证、养老保险、劳动合同。其他主要人员应各专业人员搭配合理，满足本工程需要，具备相关工作岗位证书，并附身份证、劳动合同。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经理证书、企业缴纳社保及税收证明（提供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少一个月纳税证明材料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材料）等材料。

(二) 提供下列资料之一作为财务状况证明资料(复印件或扫描件)

- ①2019 年度或 2020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者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报告;
- ②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有效资信证明;
- ③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对投标人进行资信审查后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注: 采用第②类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的, 须满足以下要求:

- 1) 资信证明开具时间须在写明的有效期内;
- 2) 资信证明写明针对投标项目的, 项目名称必须与本招标项目名称一致。

##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1、本表后附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具体年份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在“项目描述”一栏中应当详细描述工程概况。

## 八、其它技术证明资料

##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本次磋商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磋商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盖章）

年 月 日

## 十、其他材料

### （一）企业其他情况

- 1、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书，供应商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书面承诺；（盖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章，格式自拟）；
- 2、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结果截图，查询包括企业、法定代表人无贪污贿赂结果查询截图；
- 3、投标文件的真实性、有效性承诺书（盖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章，格式自拟）；
- 4、“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截图，查询包括企业、法定代表人无贪污贿赂结果查询截图；
- 5、不拖欠农民工工资，保证按时发放的承诺（盖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章，格式自拟）；
- 6、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格式自拟）；
- 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未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承诺（提供承诺，格式自拟）。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盖章)：\_

年 月 日

(二) 供应商认为有利于其投标的其他材料

### 近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

我公司                    在参加本次                    (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盖章)：

年 月 日

## 中小、微企业证明

(包含：中小微企业认定证书、中小微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

(供应商属于中小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供应商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盖章）：

日期：